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7177—2018

煤基混合戊烯

Coal-based mixed pentene

2018-12-28 发布

2019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SAC/TC 469) 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化工监督检验研究院、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、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、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、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、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煤化工分公司、内蒙古立东化工有限公司、兰考盛达化工总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先君、包福娥、李强、张雅欣、杜娟、余建良、袁根乐、张惠民、张俊、张维斌、王志军、张起政、高钧、阮玉凤、公磊、周立伟、葛喜慧、孙晓伟、高志争、池晓君、张国辉、皮存学、孙晓轩。

煤基混合戊烯

警示:如果不遵守防范措施,本标准所属产品在生产、贮运和使用等过程中可能存在危险。本标准无意对与本产品有关的所有安全问题都提出建议。用户在使用本标准之前,有责任建立适当的的安全和防护措施,并确定相关规章限制的适用性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基混合戊烯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安全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煤基甲醇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戊烯。

煤基混合戊烯可用作有机化工原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1884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(密度计法)

GB/T 1885 石油计量表

GB/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

GB/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

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

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
SH/T 0615 汽油中 $C_2 \sim C_5$ 烃类测定法(气相色谱法)

SH/T 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(紫外荧光法)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煤基混合戊烯 coal-based mixed pentene

以煤基甲醇为原料生产的戊烯混合物,主要包括正戊烯、3-甲基丁烯、2-甲基-1-丁烯、反-2-戊烯、顺-2-戊烯、2-甲基-2-丁烯、环戊烯等。

4 产品分类

煤基混合戊烯按总戊烯含量分为 55 号、50 号和 45 号。

5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煤基混合戊烯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。

表 1 煤基混合戊烯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项目	指标			试验方法
	55 号	50 号	45 号	
外观	透明液体			目测 ^a
机械杂质	无			目测 ^a
水分	无游离水			目测 ^a
总戊烯(质量分数)/% ≥	55.0	50.0	45.0	SH/T 0615
正戊烯(质量分数)/% ≥	报告	报告	报告	SH/T 0615
异戊烯(质量分数)/% ≥	报告	报告	报告	SH/T 0615
碳五及以上(质量分数)/% ≥	98.0	97.0	96.0	SH/T 0615
总硫(质量分数)/(mg/kg) ≤	5			SH/T 0689
密度(20.0 ℃)/(g/cm ³)	0.600~0.700			GB/T 1884、 GB/T 1885
^a 在自然光下,取 50 mL~60 mL 试样于清洁、干燥的 100 mL 比色管中观测。				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与检验项目

6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外观、机械杂质、水分、总戊烯、正戊烯、异戊烯、碳五及以上、总硫和密度。

6.1.2 型式检验

第 5 章表 1 中所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。

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:

- 更新关键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;
- 主要原料有变化时;
- 停产又恢复生产时;
- 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6.2 组批

在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变的条件下,每生产一罐为一批。

6.3 采样

采样应遵守 GB/T 3723 的安全规定。贮罐采样应按照 GB/T 4756 的规定采取样品。取样瓶应耐

压、密闭。采得样品应立即低温保存。

6.4 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结果符合表 1 规定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。型式检验判定规则同出厂检验。

6.5 复检规则

出厂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表 1 规定时,应重新加倍取样复检,复检结果仍不符合表 1 规定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型式检验复检规则同出厂检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煤基混合戊烯属于第 2 类易燃液体,包装容器上应有符合 GB 190 规定的“易燃液体”的明显标志。容器上应贴有安全标签,安全标签上的危险性警示标志应符合 GB 13690 和 SH 0164 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煤基混合戊烯的贮存采用钢制贮槽,运输时可采用钢制槽车。

7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危险货物运输的各项规定。

7.4 贮存

7.4.1 煤基混合戊烯产品应远离火种、热源,贮存于阴凉、通风处。

7.4.2 采用贮罐贮存时,应有防火、防爆技术措施,罐区按防爆区管理。

7.4.3 煤基混合戊烯产品不宜大量久存,应与氧化剂、酸类等物资分开存放。

7.4.4 产品罐装时,应有接地装置,防止静电积累。搬运时应轻装轻卸,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8 安全

煤基混合戊烯属于易燃液体,其产品的安全应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GB 13690 的规定。
